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秋田微	股票代码	3009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彬	廖琛琛	
电话	0755-86106838	0755-861068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鹏路39号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鹏路39号	
电子信箱	qiutw@hw-display.com	qiutw@hw-disp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3,166,965.55	565,748,589.59	565,748,589.59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59,784.54	73,644,711.97	73,644,711.97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968,742.74	68,039,486.08	68,039,486.08	-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82,893.98	97,246,575.16	97,246,575.16	-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61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61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6.12%	6.1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1,023,872.53	1,597,021,938.40	1,597,054,790.63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7,338,943.55	1,285,940,167.72	1,285,970,700.66	1.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生效日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决定于2023年01月0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9%	54,108,000	54,108,000		
ZHANG HUI	境外自然人	3.37%	4,041,000	0		
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	境外法人	3.08%	3,690,000	0		
深圳市金田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363,100	0		
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3,292,366	0		
赣州新金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146,400	0		
赣州金玉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591,110	0		
赣州秋实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589,770	0		
赣州谷雨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144,120	0		
云振平	境内自然人	0.46%	549,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赣州春华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实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谷雨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主体,其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王亚彬。 2、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前10名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中蔡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2,367,5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900股,合计持有82,369,400股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秉承“呈现世界,还原真实;连接万物,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触控显示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发展为具有影响力的人机交互界面与智能控制产品一站式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16.70万元,同比下降1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35.58万元,同比下降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733.8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客户包含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

公司产品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的应用主要包含工业控制、办公自动化、能源管理及自助终端等,客户主要包括ABB、惠普、西门子、海兴电力等;在物联网与智慧生活领域的应用主要包含智能家电、智慧城市及智能家居等,客户主要包括海尔、松下、GE、日立等;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主要包含便携医疗、医疗仪器及运动健康等,客户主要包括欧姆龙、三诺生物、蒙发利等;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包含仪表盘、中控台、后视镜及其他等,客户主要包括轩彩视佳、德赛西威、Faurecia(佛吉亚)、矢崎仪表等,配套比亚迪(目前主要应用于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车型)、长安、东风柳汽、吉利、日产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制造的多款车型。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领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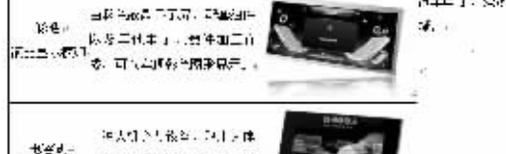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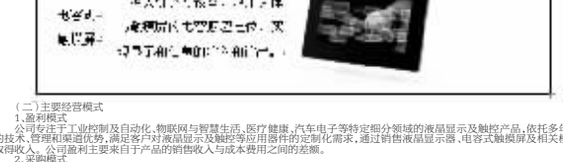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特定细分领域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管理和渠道优势,满足客户对液晶显示及触控等应用器件的定制化需求,通过销售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及相关模组产品取得收入,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以自主采购为主,综合考虑订单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按需采购。同时,为降低核心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核心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在必要时提前备料。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有TFT屏、芯片、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玻璃及偏光板材料等。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等制度性文件,并设有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筛选与评审、原材料采购等活动进行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各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协调生产活动,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实际到货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生产通知单》的形式将生产指令传达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控制,监督安全生产,组织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和内部产能安排会将产品生产的某些单独的简易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厂商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切割、贴偏光片、贴合、SMT、邦定、装管脚等。公司采取涉及采购、品质、工艺等多部门人员参与外协厂商评审工作的方式,并制定《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外协加工作业指引》等相关文件,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按照其产品特性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技术服务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各零部件厂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其采购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技术服务商模式为液晶显示行业销售采用的模式之一,是行业发展和渗透的结果,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其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并获得其确认;随后,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含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交期等基本事项;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

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为内销、外销客户的商务洽谈、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及生产安排流程基本一致。

5、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覆盖销售、采购、生产、库存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信息系统,对股价、设计、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活动进行控制。公司推行六西格玛设计(DFSS)、六西格玛质量控制、精益生产、TOC等管理工具,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ECQ:QC080000:2017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体系、ANSI/ESDS20.20-2014防静电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认证,保证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高效、有序运行。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及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兴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作为人机交互的载体,因其具有的直观、便捷、用户友好等特性,在工业与生活中不可或缺,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随着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和5G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工业用品及电子消费品应用触控显示操作界面,以满足用户智能化、数字化需求。触控显示产业是国家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发展与国家的信息化进程和科技创新密切相关。因触控显示行业在信息化时代所具有的基础性及战略性地位,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触控显示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液晶显示屏制造国之一,国内形成完整、成熟的产业链,绝大部分产品和主要生产环节均可在国内完成。完善的产业链带动了行业厂商综合竞争力的大幅提升,上游原材料生产供应链基本完善,日趋成熟且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成本逐渐下降,配套工艺设备生产商经验日渐丰富、技术逐步成熟,具有提供触控显示行业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核心设备及保修服务的能力。我国在触控显示领域已经达到了世界领先的地位,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产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ARM控制板、工业电脑、工业类显示器、智慧串口显示模组、多平台嵌入式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人机界面系统、电子纸材料及显示模组、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性能触控显示模组、带前光的反射式TFT液晶显示模组、高性能PMVA-LCD、快速响应液晶光阀、车载防眩光液晶光阀、汽车自动调光遮阳板液晶光阀等诸多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即时,公司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在短期内设计出功能多样、质量可靠、成本合理的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定制化技术水平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准。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并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ECQ:QC080000:2017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体系、ANSI/ESDS20.20-2014防静电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ABB、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施耐德、比亚迪、海兴电力、飞捷、道通、Watts、Lifescan、松下等众多国内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出口至北美洲(美国、加拿大)、欧洲(德国、英国、法国、比利时、瑞士、荷兰、土耳其等)、亚洲(日本、韩国等)和中国台湾等地区,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顺文	李运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jz-ruihe.com	zqb@szjz-rui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202,770.02	1,090,613,172.02	-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4,425.06	5,346,508.25	-26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97,194.27	3,653,008.93	-9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37,804.83	-121,491,516.75	3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85%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0,754,360.84	4,796,667,187.74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069,486.83	615,947,015.28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6,925	57,229,444	质押、冻结	76,306,92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	0	质押	73,770,075
广州市裕樱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0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746,700	0		
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568,600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0.83%	3,125,000	0		
侯书娟	境外自然人	0.71%	2,693,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491,900	0		
陈河	境内自然人	0.57%	2,138,000	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41%	1,534,282	1,150,6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6%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樱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合计持有15,123,000股;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陈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38,000股,合计持有2,138,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2023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顾宏州
电话	010-523496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萝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产权大厦
电子信箱	BOD@lesto@huatarin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54,464,820.39	5,007,048,136.5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1,143,266.10	3,890,949,471.25	1.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3,212,797.21	1,288,650,414.7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15,480.33	79,206,150.47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62,700.02	71,937,104.78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13,282.58	-62,976,464.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95	减少2.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9	13.51	增加3.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毅	境内自然人	43.20	200,237,818	200,237,818	200,237,818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24,375,934	24,375,934	24,375,934	无	0
杨艺	境内自然人	5.08	23,539,767	23,539,767	23,539,767	无	0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20,313,281	20,313,281	20,313,281	无	0
王文涛	境内自然人	3.64	16,883,703	16,883,703	16,883,703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119,927	9,119,927	9,119,927	无	0
卢碧运	境内自然人	1.87	8,685,368	8,685,368	8,685,368	无	0
杨熙	境内自然人	1.82	8,414,781	8,414,781	8,414,781	冻结	2,000,000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7,947,268	7,947,268	7,947,268	无	0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6,895,039	6,895,039	6,895,03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涛担任宁波凌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凌声担任宁波凌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6号发布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来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发生在 2023年1月1日之前的有关交易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39,303.07	7,174,568.57	123,913,87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3,251.70	6,993,212.57	35,326,464.27
盈余公积	37,136,582.66	7,563.97	37,144,146.63
未分配利润	471,172,706.64	160,858.60	471,333,565.24
少数股东权益	6,273,528.16	12,933.43	6,286,461.59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内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5日,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